

# 大荔县羌白镇平安建设、普法教育宣传项目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的：宣传彩页、海报、书刊、宣传标语、标识、培训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期：30 天。

4、交货地点：大荔县羌白镇。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3 万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30 天。

##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财力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完成编制要求并验收合格。

##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制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要求。

大荔县羌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